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5）第0049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427,749.27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31,197,521.94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经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方式：网络形式

4.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5日15: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0831-3309377）、传真（0831-3309600）或者电子邮件（ybzydsh@163.com）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也可在公司"互动平台"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宜宾纸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5月15日15:00-16:00，通过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李剑伟先生、总经理吕延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辛志敏先生、财务总监周明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间段内登录上证路演中心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禹昊

邮箱：ybzydsh@163.com

投资者热线电话：0831-3309377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的议案》，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按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及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4年计提实物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24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存货转销/固定资产转清理	年末余额	减少当年利润金额
存货	1,530.93	6,679.44	4,729.09	3,481.29	1,950.35
固定资产	239.69	1,007.98	71.34	1,176.32	1,007.98
合计	1,770.62	7,687.42	4,800.43	4,657.61	2,958.33

（一）存货减值测试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依据预计未来售价、运费、销售费用等情况进行测算，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679.44万元，转销跌价准备4,729.09万元，减少2024年利润1,950.35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全年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07.98万元，减少2024年利润1,007.98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经对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本次需冲回信用减值损失457.01万元。

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经对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四、确认资产损失

因当地政府将公司部分林木资源划为公益林，导致公司采伐变现难度较大，公司也未得到相应补偿。合作造林到期后，公司继续多种途径寻求林木采伐变现无果，为保护生态及合作农户诉求，公司将部分林木资产移交给村组集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相关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在2024年年报中确认资产处置损失984.31万元。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向当地政府申请等额补偿。

五、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资产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查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核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成立日期、注册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川银监复〔2014〕125号），由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股东单位于2014年5月5日发起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注册地为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150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法定代表人为代宇。

（二）公司所属行业和经营范围

财务公司所属行业为财务公司服务；现持有《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97H251150001）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500098863927）。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130,388.73	42.25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125,173.19	40.56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9,000.00	12.6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1.30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65
四川宏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海大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65
合计	308,561.92	100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经财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及议事规则。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东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批单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项目（含新设、增资扩股、合伙、联营、并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作等）；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部规章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听取金融监管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并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对罢免独立董事作出决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审批单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30%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项目（含新设、增资扩股、合伙、联营、并购、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作等）；对以下担保事项进行审批：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的担保；承担信息科技管理责任，建立良好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审批公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战略与预算委员会：研究制定财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纲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拟定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财务公司经营发展商业模式，拟订财务公司的发展方向和业务结构；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订财务公司资本补充规划，拟订资本金补充渠道，包括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分支机构发展规划；根据财务公司战略规划及总经理提议，研究拟订财务公司信息技术的目标及手段；根据财务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集团公司的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确定下一年度预算目标；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财务公司经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作进行计划、安排）。对战略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包括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财务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和方案，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研究兼并收购的策略，并提出建议实施方案，包括收购对象、收购方式、重组整合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风控合规委员会：研究宏观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财务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研究监管部门颁布的法规、政策及监管指标，提出有效执行实施建议；研究财务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控制程序、风险处置等决策建议；研究财务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研究财务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按五级分类及折现法要求，提出风险管理需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按年对财务公司风险控制和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内部评价，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评价报告，并按董事会审议意见督促经营层及时整改落实；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进风险管控能力；研究财务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规划；审核财务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的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负责审核财务公司风险管理领域的信息披露事项；负责日常监督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掌握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负责财务公司财务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整体协调和决策，审议重大政策、发展规划、重要事项及信贷资产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操作规程、风险分类标准等基本规章，并对权限内资产的风险分类工作进行最终的审批（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办法中，损失类贷款首次认定须经风控合规委员会审批）；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负责拟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时、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财务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对财务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负责拟定财务公司反洗钱工作规划、对反洗钱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负责听取财务公司反洗钱工作汇报；负责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拟定相关工作方案；听取财务公司经营班子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对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质询；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检查；配合集团对财务公司的审计；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除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年度风险评估审计外）；监督和指导公司稽核部门的工作；及时了解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会计政策的变动等情况；提出当年的外部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在审计结束时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审查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对如何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提出建议，强调对非法或不当的支付、交易或流程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定期检查财务公司的政策声明与其经营管理活动是否相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计决策事项。

提名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以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财务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兑现方案；负责对财务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审核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体系和重要政策；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长：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聘任与解聘；对日常行政办公、行政管理中涉及的资金进出事项进行审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客户一部、客户二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营业部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的信贷、存放同业、理财、资金调拨和结算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控合规部是财务公司日常风险管理的主要平台，对董事会下设的风控合规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财务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日常工作管理机构，独立于财务公司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对财务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及对各部门业务的日常监督，形成风险报告提交风险控制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审议。负责财务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财务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和工作流程，开展监督与评价，确保财务公司合规运营。

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管理、经济运行管理、绩效考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人治理等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风控合规部，主要负责对公司风险体系运行状态的日常监测。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资金调拨业务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调拨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存放同业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同业存单会计核算办法》《柜台结算业务双热线验证管理办法》及《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办法（试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做到在程序和流程中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在管理控制上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规定，编制与执行公司年度资金计划、月（季）度资金计划、周资金计划、临时资金计划。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人民币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和成员单位进行存款管理，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办理的人民币存款类别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财务公司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管理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结算账户用于办理结算单位的资金收付、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业务。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存取业务。结算单位可到财务公司柜台办理业务，也可在申请受理后，通过财务公司专设的网上银行系统办理业务。结算单位到柜台办理业务的，应按照财务公司要求准确填制付款凭证及其他票据，财务公司对付款凭证及其他票据应仔细审核，不符规定的不得支付。通过专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财务公司"存放同业"业务资金合作金融机构符合公司《金融机构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规定，列入交易对手名单的金融机构均可以参加财务公司存放同业资金利率公开报价。财务公司公正、平等对待各同业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账户纳入账户管理，由计划财务部实行按月定期对账制度；表外有价单证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由营业部按照《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实物代保管。

2.信贷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对象为五粮液集团成员单位和成员单位下游产业链交易对手。以"审贷分离"为原则设立了客户一部、客户二部、风控合规部，各业务部门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实行分级审查、贷审会或有权人审批制度。同时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成员单位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信用贷款管理办法》《成员单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票据贴现业务实施细则》《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押品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征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2）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管理制度

财务公司建立和健全了信贷业务相关部门和岗位工作职责，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客户一部、客户二部承担信贷产品营销、业务受理、贷前调查（评估）和贷后管理职责，风控部门承担信贷政策制度解释、信贷业务审查、信贷风险监控等职责。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和风险的审查，承担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贷款发放人员负责贷款的检查和催收，承担贷后管理工作失误、催收不力的责任。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是信贷业务的审议机构。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并表决财务公司的授信业务、信贷业务以及其他需要提交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的业务事项。信贷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控合规部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批。会议以集体审议方式进行，遵循记名投票表决、明确发表意见、多数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表决通过的业务事项必须经过公司总经理审签同意后方可生效。财务公司总经理对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表决通过的业务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但对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否决的事项，总经理不得审批同意。

3.投资业务

（1）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建立了《金融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试行）》《存放同业（含同业存单）产品评级分类管理办法》《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存放同业资金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同业存单业务操作规程》《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质押式回购交易操作规程》《金融市场部业务投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

（2）建立了风险隔离、分级授权、逐级审批、集体决策、全程风控的投资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设立了金融市场部，负责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和分类管理和金融同业的授信管理，建立、维护交易对手库及产品池；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办理存放同业业务；发起资金市场业务并按公司审批结果在资金市场进行相关交易；负责承办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相关业务；负责组织并实施关于金融政策、投资项目、金融市场运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实施分级授权管理，金融业务经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通过后，由有权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风险评级及分类管理，并针对各类产品评级分类结果给予了额度控制。

4.审计稽核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设立了独立的审计稽核部，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建立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检查办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事后监督实施细则》等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

5.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会计核算等。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以科蓝软件公司开发的核心业务系统为主，数据服务器由财务公司自主运维管理，所有数据传输均经过加密处理，并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和金融级别的安全认证，目前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核心业务系统、信贷业务系统、投融资业务系统、反洗钱系统、综合报送平台。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财务公司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计算机安全管理办法》《计算机操作权限管理办法》《数字证书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应急管理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财务公司业务核算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健全完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风险防范。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有效的，使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92,657.36万元，存放同业款项649,753.81万元，贷款和贴现资产3,267,372.07万元，资产总额6,197,744.01万元，吸收存款5,566,789.09万元，营业净收入43,225.81万元，拨备前利润37,279.65万元，营业利润28,286.89万元。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发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规定的情况。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发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规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监管要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
1	资本充足率	≥10.5%	12.63%
2	流动性比例	≥25%	60.75%
3	贷款比例（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80%	55.61%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100%	0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15%	2.60%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24.82%
7	（票据承兑和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29.39%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10%	0.01%
9	投资比例（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70%	61.92%
10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13%

（四）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的存款、贷款和贴现等业务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654.53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资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165,789万元。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贴现余额。

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无余额。

四、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年10月13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6号公布，自2022年11月13日起施行）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5-03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转制换证2013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历史沿革：众华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合伙人数量：6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宜宾纸业同行业客户共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